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举办“我的创新创业故事”暨 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高校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弘扬双创青春正能量，扩大高校师生对大赛的参与度，拟举办“我的创新创业故事”暨微视频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创新创业正当时 网聚青春正能量

二、组织机构

由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主办，新华社新华多媒体数据、腾讯、厦门大学、中国教育电

视台、中国传媒大学、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等单位承办。新华社新华多媒体数据、腾讯、中国教育电视台具体负责本次比赛的组织筹备工作。

三、作品内容与形式

1. 作品内容。围绕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紧扣活动主题，真实记录大学生创新创业背后的感人故事；重点聚焦参赛项目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以及往届大赛优秀获奖项目团队等。

2. 作品形式。本次活动作品的征集，分为视频类和文字类两种形式：

（1）视频类作品规格

时长：3-5 分钟

成片规格：1920×1080 像素（1080P 全高清）以上

格式：rmvb、mov、MP4、mpeg

（2）文字类作品：字数 3000 字内。

四、大赛流程安排

“我的创新创业故事”暨微视频征集活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至 10 月。时间安排如下：

报名及提交作品：6 月 1 日—8 月 30 日

网络投票：9 月 1 日—9 月 20 日

专家评审：9 月 21 日—10 月 10 日

奖项颁布：10 月中下旬（待定）

五、大赛报名及要求

1. 报名人员可以是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团队成员（含往届），但不限于团队成员。作者自己报名参加或合作联名参加均可。

2. 本次活动一律通过网上报名。登陆网址：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<http://cy.ncss.org.cn/>）或直接登录<http://tpai.qq.com/race/ie2018>，在本次活动的专题页面在线填写报名信息，并上传参赛作品成片（网络上传为 rmvb、mov、MP4、mpeg 格式）。详细流程及投票方式见活动专题网页。

3. 所有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第一作者以同一身份提交的作品不超过 2 个；多个成员共同参与制作的作品，只能提交一次。微视频作品中的视频素材应无版权争议，所有涉及版权问题由作者承担（版权包括作品中的音乐和图片）。

4. 作品内容要积极向上，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及反动因素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。

5. 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拥有对投稿作品的播放许可权。优秀视频将在新华社客户端、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、中国教育电视台、腾讯网等进行展播。

六、评审及奖项

1. 为扩大广大师生的参与度，同时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、公正及专业性，本次活动作品的评审将采用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分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专家评分确定最终获奖等次。

2. 本次活动奖项将按视频类和文字类分别设置，颁发奖品及荣誉证书。

大赛设一等奖各 5 名，二等奖各 10 名，三等奖各 15 名，优秀奖各若干名。另设最佳人气奖各 1 名。

省优秀组织奖：8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七、活动联络人

厦门大学：迟月利 赖炜芳

联系电话：0592-2187705，0592-2185623

新华多媒体数据：李汉良

联系电话：010-63072379

教育部高教司直属办：包晓光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049
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

2018年5月10日